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32 期)

分省院监审处编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兼职岂能随意 酬劳不可乱拿

对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兼职取酬行为，无论是党纪还是国法，都作出了严格规定，但仍有部分人员理想信念松动、侥幸心理作祟，一边领着国家发放的工资，一边拿着企业优厚的酬劳，在本职与兼职中穿梭，妄图“权”“利”双收，结果受到纪律的惩处。

分省院在巡视、审计及相关专项检查中，也发现一定程度存在职工违规兼职情况，暴露出部分单位还存在执行规定不严格、清理排查不彻底、管理干部不到位问题。

本期特摘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近期通报的 4 起兼职取酬典型案例，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汲取深刻教训，守住兼职“红线”。各单位要将党员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纳入重点监督范畴，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工兼职报批、日常监管、定期报告等机制，对不按照规定报批、违规兼职的，从严查处、从严问责，坚决杜绝因违规兼职而导致的腐败现象发生。

案例一：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党委安排原镇长副温义章为辖区内某企业提供驻企服务，为表示感谢，该公司负责人提出每月给温义章发放工资。明知违规，温义章却为自己兼职取酬披上“隐身衣”：安排其外甥女司某某到该公司上班，该公司在给司某某工资的基础上，每月多支付 2000 元作为温义章的“工资”。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0 月，司某某分别将代领的共计 7.8 万元工资及福利转账到温义章妻子账户。最终，温义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党员干部直接在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兼职，明目张胆领取工资，俨然将兼职单位当作自己的“提款机”。如贵州省兴义市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原副主任科员、项目发展股原股长黄鹏在违规兼任兴义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法人代表期间，以加班、交通、通讯、项目资料编制等补助名义从该中心领取报酬共计 7 万余元。

案例三：党员干部“挂证取酬”，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至非供职企业名下，实际不到挂靠企业工作而违规获取报酬。如四川省平昌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副所长唐思军违规将其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到某建筑公司，兼任该公司二级建造师且领取薪酬。

案例四：党员领导干部深谙“权力投资”之道，追求“放长线，钓大鱼”，在领导岗位时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关系，等离开该岗位或退休之后，便开始发挥“余热”。如原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叶浩军提前退休，同年未经组织审批到原任职务管辖地和业务范围内的某民营房地产企业担任顾问，违规领取兼职报酬。

【公职人员兼职相关规定】

所谓违规兼职取酬，是指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虽经批准兼职但违规取酬的行为。公职人员是具有特殊身份的群体，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容易滋生权钱交易，带来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对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均有明确禁止性要求。

【中科院相关规定】（摘自院监审局《内部审计知识问答汇编手册》）

1.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兼职吗？可以取酬吗？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制度依据：《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六条

2. 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兼职具体有何要求？

单位正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若确有需要，经批准可在主

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

制度依据：《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兼职具体有何要求？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兼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制度依据：《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第五条

4. 一般人员兼职有何规定？

院属事业单位所聘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书面提出兼职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所聘人员从事学术性和公益性兼职活动。院属事业单位应对所聘人员的兼职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制度依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